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二七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其中前十大客戶之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86%。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確認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收入認列時點及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4,06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呆滯之疑慮，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之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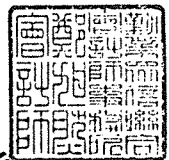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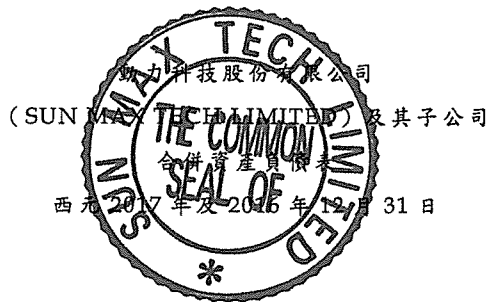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1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8,245	28	\$ 159,87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623,371	43	535,282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7	-	1,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52	-	52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4,063	11	105,77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27,319	2	9,4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7,447</u>	<u>84</u>	<u>812,06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8,393	14	168,455	1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996	1	9,940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20,627	1	15,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716</u>	<u>16</u>	<u>194,74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55,163</u>	<u>100</u>	<u>\$1,006,8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58,65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270	16	174,22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85,754	13	148,43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309	1	17,32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440	-	1,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8	-	2,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0,081</u>	<u>30</u>	<u>402,17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8,670	4	13,4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7,647	5	79,75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561</u>	<u>9</u>	<u>93,52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66,642</u>	<u>39</u>	<u>495,701</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00	股 本	237,030	16	161,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1	171,0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634	14	196,5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020</u>	<u>16</u>	<u>196,558</u>	<u>2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29)	(2)	(17,6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88,521</u>	<u>61</u>	<u>511,108</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55,163</u>	<u>100</u>	<u>\$1,006,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1,947	100	\$ 1,173,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946,326)	(73)	(801,589)	(68)
5900 營業毛利	345,621	27	372,306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07)	(2)	(32,682)	(3)
6200 管理費用	(126,593)	(10)	(104,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5)	(2)	(20,7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325)	(14)	(157,734)	(14)
6900 營業淨利	164,296	13	214,57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720	-	2,046	-
7050 財務成本	(1,157)	-	(2,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44)	(2)	13,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81)	(2)	13,655	1
7900 稅前淨利	137,315	11	228,2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50,893	4	80,96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6,422	7	147,26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70)	(1)	(\$ 36,7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870)	(1)	(36,74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552</u>	<u> 6</u>	<u>\$ 110,515</u>	<u> 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422	7	\$ 147,26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6,422</u>	<u> 7</u>	<u>\$ 147,260</u>	<u>1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52	6	\$ 110,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8,552</u>	<u> 6</u>	<u>\$ 110,515</u>	<u> 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26</u>		<u>\$ 8.86</u>	
9810	稀 釋	<u>\$ 4.25</u>		<u>\$ 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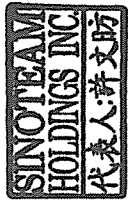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積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6,422	\$ 26,487	\$ -	\$ -	\$ -	\$ -	\$ 86,498	\$ 19,086	\$ 208,493	
T1	6,578	(6,578)	-	-	-	-	-	-	-	-
B9	37,200	-	-	-	-	(37,200)	-	-	-	-
E1	41,000	151,100	-	-	-	-	-	-	-	192,100
D1	-	-	-	-	-	147,260	-	-	-	147,260
D3	-	-	-	-	-	-	-	(36,745)	(36,745)	(36,745)
D5	-	-	-	-	-	-	147,260	(36,745)	(36,745)	110,515
Z1	161,200	171,009	-	-	-	-	196,558	(17,659)	(17,659)	511,108
E1	48,350	275,350	-	-	-	-	-	-	-	323,700
N1	-	2,641	-	-	-	-	-	-	-	2,641
B1	-	-	14,726	-	-	-	(14,726)	-	-	-
B3	-	-	-	17,660	-	-	(17,660)	-	-	-
B5	-	-	-	-	-	-	(27,480)	-	-	(27,480)
B9	27,480	-	-	-	-	-	(27,480)	-	-	-
D1	-	-	-	-	-	-	86,422	-	-	86,422
D3	-	-	-	-	-	-	-	(7,870)	(7,870)	(7,870)
D5	-	-	-	-	-	-	86,422	(7,870)	(7,870)	78,552
Z1	\$ 237,090	\$ 449,000	\$ 14,726	\$ 17,660	\$ 17,660	\$ 195,634	\$ 195,634	\$ 25,529	\$ 888,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315	\$ 228,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3	10,471
A20200 攤銷費用	2,352	2,07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2	(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111)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	2,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23)	(750)
A21300 股利收入	(197)	(1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43	7,3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844	14,98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0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2	(1,551)
A31150 應收帳款	(89,073)	(236,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	(954)
A31200 存貨	(66,137)	(41,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53)	3,722
A32150 應付帳款	57,047	50,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59	27,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	(6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442	62,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4	7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7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	(2,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51)	(65,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8,016</u>	<u>(3,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59)	(\$ 111,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1,9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3)	(2,7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0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4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6)	(8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650)	(6,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0)	(28,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2
C04600	現金增資	329,700	19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80	157,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35,1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8,374	29,4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71	130,3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45	\$ 159,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212	\$ 1,2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0	(700)	-
資產影響	<u>\$ 700</u>	<u>\$ 512</u>	<u>\$ 1,212</u>
其他權益	\$ -	\$ 512	\$ 512
權益影響	<u>\$ -</u>	<u>\$ 512</u>	<u>\$ 51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主係為單一組成，故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2017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3	\$ 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820	159,281
定期存款	<u>206,832</u>	<u>-</u>
	<u>\$408,245</u>	<u>\$159,87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40%~1.65%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40	\$ 2,912
應收帳款	621,445	532,372
減：備抵呆帳	<u>(14)</u>	<u>(2)</u>
	<u>\$623,371</u>	<u>\$535,28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06,843	\$528,184
1~120天	14,541	4,185
121~180天	13	-
181~365天	46	3
365天以上	<u>2</u>	<u>-</u>
合計	<u>\$621,445</u>	<u>\$532,3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120天	\$ 14,541	\$ 4,185
121~180天	-	-
181~365天	<u>23</u>	<u>-</u>
合計	<u>\$ 14,564</u>	<u>\$ 4,1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2	\$ 535
加：本期提列	12	-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5)
外幣換算差額	-	(8)
年底餘額	<u>\$ 14</u>	<u>\$ 2</u>

八、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2,741	\$ 41,578
在 製 品	77,023	28,557
原 物 料	<u>44,299</u>	<u>35,635</u>
	<u>\$164,063</u>	<u>\$105,770</u>

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553仟元及34,709仟元。

2017及201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46,326仟元及801,58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7,844仟元及14,982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00</u>	<u>\$ 7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9,932	\$ 3,492
預付貨款	839	2,919
留抵稅額	<u>16,548</u>	<u>3,055</u>
	<u>27,319</u>	<u>9,466</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9	3,442
存出保證金	13,203	10,540
預付設備款	<u>4,535</u>	<u>1,665</u>
	<u>20,627</u>	<u>15,647</u>
	<u>\$ 47,946</u>	<u>\$ 25,113</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註2

註1：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7年1月成立。

註2：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2017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本年度增加		14,158	18,013	-	2,331	12,957	47,459
本年度處分	-	(170)	(13,408)	(647)	(12,466)	(2,856)	(29,547)
重分類	-	-	(4,010)	-	-	4,010	-
淨兌換差額	-	155	(1,576)	(88)	9	60	(1,440)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67,579</u>	<u>\$ 114,586</u>	<u>\$ 3,634</u>	<u>\$ 21,024</u>	<u>\$ 35,501</u>	<u>\$ 298,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本年度增加	-	3,772	9,002	49	1,248	2,332	16,403	
本年度處分	-	(170)	(13,063)	(607)	(12,454)	(2,812)	(29,106)	
重分類	-	-	(4,170)	-	-	4,170	-	
淨兌換差額	-	15	(696)	(78)	(5)	1	(763)	
年底餘額	<u>\$ -</u>	<u>\$ 14,492</u>	<u>\$ 49,272</u>	<u>\$ 3,271</u>	<u>\$ 16,188</u>	<u>\$ 16,880</u>	<u>\$ 100,103</u>	
年底淨額	<u>\$ 56,172</u>	<u>\$ 53,087</u>	<u>\$ 65,314</u>	<u>\$ 363</u>	<u>\$ 4,836</u>	<u>\$ 18,621</u>	<u>\$ 198,393</u>	
		2016年度						
		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53,436</u>	<u>\$ 115,567</u>	<u>\$ 4,369</u>	<u>\$ 31,150</u>	<u>\$ 21,330</u>	<u>\$ 282,02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u>\$ -</u>	<u>\$ 10,875</u>	<u>\$ 58,199</u>	<u>\$ 3,907</u>	<u>\$ 27,399</u>	<u>\$ 13,189</u>	<u>\$ 113,569</u>	
年底淨額	<u>\$ 56,172</u>	<u>\$ 42,561</u>	<u>\$ 57,368</u>	<u>\$ 462</u>	<u>\$ 3,751</u>	<u>\$ 8,141</u>	<u>\$ 168,4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無形資產

	2017年度	2016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3,760	\$ 12,275
本年度增加	572	1,940
重分類	-	413
淨兌換差額	(207)	(868)
年底餘額	<u>\$ 14,125</u>	<u>\$ 13,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820	\$ 1,657
本年度攤銷	2,352	2,076
重分類	-	279
淨兌換差額	(43)	(192)
年底餘額	<u>\$ 6,129</u>	<u>\$ 3,820</u>
年底淨額	<u>\$ 7,996</u>	<u>\$ 9,940</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u>	<u>\$ 58,65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為1.70%~2.15%。

(二) 長期借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53,110	\$ 1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40)	(1,440)
長期借款	<u>\$ 48,670</u>	<u>\$ 13,460</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1.80%及1.80%~2.03%。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部分借款（元大銀行）連帶擔保。

十五、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7,832	\$ 39,108
應付薪資	48,100	50,884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2,987	10,949
應付加工費	25,263	7,193
應付其他費用	56,514	29,109
其他應付款	<u>15,058</u>	<u>11,194</u>
	<u>\$185,754</u>	<u>\$148,43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104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7 及 201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43 仟元及 16,888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NTD\$1,000,000</u>	<u>NTD\$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703</u>	<u>16,120</u>
已發行股本	<u>NTD\$ 237,030</u>	<u>NTD\$ 161,200</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03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二) 資本公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449,000</u>	<u>\$171,009</u>

上述(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分別產生資本公積 149,600 千元及 131,750 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6,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
現金股利	27,480	-
股票股利	27,480	37,200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
特別盈餘公積	7,870
現金股利	47,406

有關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8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 17,659)	\$ 1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70)	(36,745)
年底餘額	(\$ 25,529)	(\$ 17,659)

十八、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利息收入	\$ 2,323	\$ 750
股利收入	197	159
其他收入－其他	<u>200</u>	<u>1,137</u>
	<u>\$ 2,720</u>	<u>\$ 2,0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3)	(\$ 7,3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184)	19,319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11
其他	<u>(17)</u>	<u>(395)</u>
	<u>(\$ 28,544)</u>	<u>\$ 13,735</u>

(三) 財務成本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銀行借款	<u>\$ 1,157</u>	<u>\$ 2,126</u>

(四) 折舊及攤銷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03	\$ 10,471
無形資產	<u>2,352</u>	<u>2,076</u>
合計	<u>\$ 18,755</u>	<u>\$ 12,5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94	\$ 5,280
營業費用	<u>8,909</u>	<u>5,191</u>
	<u>\$ 16,403</u>	<u>\$ 10,4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0	\$ 780
營業費用	<u>1,362</u>	<u>1,296</u>
	<u>\$ 2,352</u>	<u>\$ 2,0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74,996	\$349,956
勞健保費用	8,381	8,06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641	-
退職後福利	19,999	18,138
其他員工福利	<u>10,246</u>	<u>8,5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6,263</u>	<u>\$384,6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2,158	\$312,446
營業費用	<u>84,105</u>	<u>72,217</u>
	<u>\$416,263</u>	<u>\$384,663</u>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保留 10% 作為員工認購。

201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41 仟元。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7 及 201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額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72</u>	<u>\$ 3,855</u>
董監事酬勞	<u>\$ 1,818</u>	<u>\$ 3,08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031	\$ 47,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5</u>	<u>-</u>
	<u>51,516</u>	<u>47,5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23</u>)	<u>33,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93</u>	<u>\$ 80,967</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7,315</u>	<u>\$228,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34,329	\$ 57,0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0	45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9,103	13,75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6)	3,285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1,664	2,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058</u>	<u>4,1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93</u>	<u>\$ 80,967</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我國於 2018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2018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 仟元及 6 仟元。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52</u>	<u>\$ 5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09</u>	<u>\$ 17,3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01)	\$ -	\$ 61
應付費用財稅差	2,304	(2,233)	(71)	-
租金平準化	-	263	3	266
存貨跌價損失	976	1,589	(3)	2,562
	<u>\$ 3,442</u>	<u>(\$ 482)</u>	<u>(\$ 71)</u>	<u>\$ 2,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	\$ -	\$ 31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6,237	(590)	(542)	25,105
銷貨成本財稅差	17,359	(9,649)	(456)	7,254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36,154	9,103	-	45,257
	<u>\$ 79,750</u>	<u>(\$ 1,105)</u>	<u>(\$ 998)</u>	<u>\$ 77,647</u>

2016 年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u>\$ 500</u>	<u>\$ 3,109</u>	<u>(\$ 167)</u>	<u>\$ 3,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u>22,396</u>	<u>13,758</u>	<u>-</u>	<u>36,154</u>
	<u>\$ 46,084</u>	<u>\$ 36,548</u>	<u>(\$ 2,882)</u>	<u>\$ 79,75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780</u>	<u>\$ 10,7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 能量公司	<u>\$ 61</u>	<u>\$ 440</u>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新能量公司	註	20.48%

註：由於 2018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新能量預期 2018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 報 年 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2011	2021	\$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u>1,062</u>
		<u>\$ 5,780</u>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6</u>	<u>\$ 8.8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5</u>	<u>\$ 8.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2017年8月8日。因追溯調整，201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2016年度</u>	<u>201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9</u>	<u>\$ 8.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7</u>	<u>\$ 8.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422</u>	<u>\$147,2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422</u>	<u>\$147,2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80	16,6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26</u>	<u>16,6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832 仟元及 8,87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096	\$ 31,332
1~5年	143,793	138,983
超過5年	<u>111,116</u>	<u>134,847</u>
	<u>\$292,005</u>	<u>\$305,162</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048,516</u>	<u>\$ 707,54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470,134</u>	<u>\$ 396,210</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35,393	\$ 17,06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9,650	\$ 42,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3,460	30,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7 仟元及 1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5%及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94	\$ 94,671	\$ 70,955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080	12,02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6,650	-
	<u>\$ 65,964</u>	<u>\$ 95,411</u>	<u>\$ 74,285</u>	<u>\$ 48,720</u>	<u>\$ -</u>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u>\$ 53,515</u>	<u>\$ 73,175</u>	<u>\$ 107,573</u>	<u>\$ 13,510</u>	<u>\$ -</u>

(2) 融資額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110	\$ 73,550
— 未動用金額	<u>268,960</u>	<u>112,875</u>
	<u>\$322,070</u>	<u>\$186,42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2	\$ 22,163
退職後福利	156	126
股份基礎給付	857	-
	<u>\$ 19,545</u>	<u>\$ 22,289</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3,253</u>	<u>\$ 94,790</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340	30.432	(美元：新台幣)	\$	771,1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0	30.432	(美元：新台幣)	\$	63,289		

201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7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34,4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93,2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5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86
人民幣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2,93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7,933
		(\$ 28,184)		\$ 19,31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7及2016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散熱風扇	\$ 1,269,569	\$ 1,139,082
其他	<u>22,378</u>	<u>34,813</u>
	<u>\$ 1,291,947</u>	<u>\$ 1,173,89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29,321	\$ 960,261
台 灣	52,366	97,475
其 他	<u>110,260</u>	<u>116,159</u>
合 計	<u>\$ 1,291,947</u>	<u>\$ 1,173,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07,089	\$ 71,770
台 灣	111,240	111,559
其 他	<u>5,798</u>	<u>7,270</u>
合 計	<u>\$ 224,127</u>	<u>\$ 190,5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 戶 A	\$ 486,492	\$ 381,292
客 戶 B	<u>257,048</u>	<u>192,588</u>
	<u>\$ 743,540</u>	<u>\$ 573,880</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	列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	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與貸額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69,228 (USD 5,500)	\$ 119,040 (USD 4,000)	\$ 38,093 (USD 1,28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 355,408	\$ 355,408	
1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5,674	25,674	
1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5,674	25,674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31,345 (USD 1,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8,854	28,854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05,910 (USD 3,500)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990 (RMB 216)	986 (RMB 216)	986 (RMB 21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4,185 (RMB 7,500)	34,159 (RMB 7,500)	25,050 (RMB 5,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50 (RMB 5,500)	25,050 (RMB 5,500)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29,604 (RMB 6,500)	29,604 (RMB 6,500)	18,405 (RMB 4,04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USD 3,500)	期末 保證餘額 (USD 3,50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對象											
0、1、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09,708 (USD 3,500)	\$ -	\$ -	-	-	註 3	Y	N	N	註 4
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	-	-	-	註 3	Y	N	N	註 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子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104,160 (USD 3,500)	-	-	12%	註 3	Y	N	N	註 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30,091 (USD 960)	-	-	-	-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75,228 (USD 2,400)	59,520 (USD 2,000)	-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91,260 (USD 3,000)	89,280 (USD 3,000)	-	-	10%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888,521x10%=88,852。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888,521x20%=177,704，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88,521x150%=1,332,782。

註 4：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共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互為背書保證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擔任共票人，合約期間自 2016/05/31 日起至 2017/05/31 日止。

註 5：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其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為連帶保證人，合約期間自 2017/08/29 日起至 2018/04/30 日止。

註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頓	-	其他金融資產		70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 (付)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除		額
東莞英珠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珠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69,142	11.90%	月結 90 天	-	-	\$	63,594	21.62%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	308,099	48.89%	月結 90 天	-	-		246,847	69.80%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	226,137	38.94%	月結 90 天	-	-		98,407	33.45%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	74,042	11.75%	月結 90 天	-	-		1,221	0.3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96,672	28.89%	月結 90 天	-	-		385	0.4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14,737	34.29%	月結 90 天	-	-		66,396	76.40%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金額	方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46,847	1.34 次	\$ 185,163	-	\$ 62,606	\$	-	-
東莞英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臻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594	2.17 次	30,819	-	24,030	-	-	-
東莞英臻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98,407	4.6 次	-	-	62,280	-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英臻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6,396	3.11 次	-	-	14,454	-	-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數	資 金 年 底 數	期 末 數	未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64,184	\$ 18,845	\$ 18,84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2,508 (USD 423)	12,508 (USD 423)	2,000	100.00	95,912	50,292	50,2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11,097 (USD 3,571)	1,530	100.00	386,491	22,392	22,3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6,558 (USD 200)	490	100.00	66,116	12,695	9,305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	500	100.00	33,586	17,316	17,31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0	SUN MAX TECH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 38,093	註 4	2.6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11	註 4	2.5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132	註 4	1.9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52	註 4	2.26%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90	註 4	2.9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50	註 4	1.7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74,042	註 4	5.7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03	註 4	2.91%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08,099	註 4	23.8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46,847	註 4	16.96%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142	註 4	5.35%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594	註 4	4.37%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98,407	註 4	6.76%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226,137	註 4	17.50%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7,225	註 4	1.18%	
7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28,869	註 4	2.23%	
8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19	註 4	1.21%	
1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194	註 4	2.26%	
1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56	註 4	1.53%	
1	新能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20	註 4	0.7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967	註 4	1.55%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60	註 4	1.6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03	註 4	1.20%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奕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737	註 4	8.8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添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66,396	註 4				4.56%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672	註 4				7.4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82 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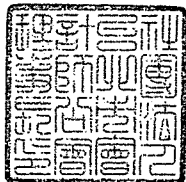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017 年度 (自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旭然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 日